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本校 80.4.8 第 19 次院務會議第二次臨時會議通過
教育部 81.7.8 台(81)審字第 124874 號函准予備查
本校 86.7.11 第 32 次校務會議第一次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87.2.4 台(87)審字第 87008540 號函同意備查
本校 88.1.20 第 3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88.10.6 台(88)技(三)字第 88119717 號函同意備查
本校 90.5.25 第 40 次校務會議第二次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0.9.28 台(90)技(三)字第 90131276 號函同意備查
本校 90.11.16 第 41 次校務會議第一次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1.1.4 台(90)技(三)字第 90186715 號函同意備查
本校 93.12.31 第 4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4~16 條
教育部 94.2.25 台技(三)字第 0940019614 號函同意備查
本校 95.5.26 第 5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16 條
本校 100.12.9 第 6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3 條
本校 101.12.14 第 6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13 條之 1
本校 102.3.22 第 64 次第 1 次臨時校務會通修正通過第 4 條
本校 102.6.14 第 6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6、17 條
本校 102.12.13 第 6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3 條之 1
本校 105.12.9 第 7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8、9 條
本校 110.6.11 第 8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8、13、13 條之 1
本校 111.6.10 第 8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3~12、14~18 條

第一條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第二十條暨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四條規定，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 一、有關教師聘任、聘期、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原因認定及著作抄襲等評審事項。
- 二、有關教師升等資格之評審事項。
- 三、有關教師教學、研究及學術著作之評審事項。
- 四、有關教師升等不通過申覆事項之審議。
- 五、有關教師薪級、延長服務之評審事項。
- 六、有關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升等之評審事項。
- 七、其他依法令有關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應行評審事項。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兼任並主持會議。主任委員因故無法主持會議，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第四條 本會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組成，均由校長聘請兼任之：

一、當然委員：副校長、教務長、各院院長。

二、推選委員：

（一）各院名額：各院除當然委員外，依教師人數每三十人產生一名，小數點部分以一人計，教師人數三十人以下之學院至多一名。

（二）產生方式：推選委員由各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名額推選該院非系、所主管之教授擔任。

各院推選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應占三分之一以上，但推選人數未達 2 名者，不在此限。各院推選委員時應置候補委員任一性別各 1 名。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名單經統整後

未達性別比例時，依不足人數及組織規程學院順序輪流自候補委員依序遞換推選委員。

各院如有任一性別教授人數不足以推選出委員時，由該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選校外教授擔任。

第五條 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年，得續聘連任。

第六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由人事室主任兼任之。

第七條 本會會議視需要召開，但審議教師升等之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本會開會時，除教師法另有規定外，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通過。

前項決議空白票或廢票視為不同意。會議決議時，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第八條 當然委員卸任職務時，自動失其委員身分，由繼任人選續任之。

推選委員在任期中因下列因素無法繼續擔任時，由原推選單位簽請自候補委員中依序遞補，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一、退休、離職或借調、休假研究、留職停薪或出國研究進修超過四個月以上者。

二、三次無故未出席，經教評會認定通過解除其職務者。

三、其他原因不能繼續執行委員職務經提請辭兼獲准者。

前項原推選單位無候補委員或候補委員遞補將不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時，應另行推選適格教師遞補。

第九條 委員公出、請假或審議與其本人或三親等以內有利害關係之案件應行迴避時，均不得由其他人員（含候補委員）代表出席。

第十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十一條 本校各院、系、所應設置各該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事項，其設置依校頒「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原則」、「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原則」辦理。

第十二條 有關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依教育部規定流程辦理。

教師權益重大事項（含聘任、升等、解聘、不續聘、停聘、資遣、延長服務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如事證明確，而院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本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或退請院教評會重為審議，並應將具體事實及理由載明於會議紀錄。

經本會退請重為審議時，院教評會因故無法決議或怠於審議時，經本校通知其於一定期限內為之，逾期仍未為決議者，得由本會主任委員陳請校長同意後，由本會代為議決。

第十三條 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各款情形之一者，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提經本會審議通過後，免報教育部核准，依教師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暫時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於報教育部後，至教育部核准及本校解聘前，應予停聘，免經本會審議。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各款情形之一，本校認為有先行停聘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提經本會審議通過，免報教育

部核准，依教師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暫時予以停聘。經調查屬實者，於報教育部後，至教育部核准及本校解聘前，得經本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

第十四條 本會對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之決議案，如於決議作成之日起同一學年度或次一學年度內發現決議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或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致原決議案確有重加審議之必要時，得由本會委員提起復議，經復議當次出席委員五分之一以上附議，始得重啟決議程序。

復議動議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

重啟決議程序之案件，其決議仍應依教師法所定各該審議事項審議通過之出席及表決人數比例。

第十五條 本會委員、與會人員及工作人員應對會中之討論內容及決議事項嚴予保密，如有洩漏之具體事證，三年內將不得為本會委員或工作人員。

第十六條 教師申請升等未獲本會評審通過，如有不服，得依本校升等不通過申覆處理原則提出申覆，亦得逕循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及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或行政院尋求救濟。

第十七條 本校教師如不服系、所教評會或院教評會之審議結果，依規定提起申訴、再申訴或訴願、再訴願，經評議決定有理由請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原處分教評會應自收受評議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一個月，並通知該教師。原處分教評會審議後仍維持原決議，教師如不服審議結果，得於收受審議結果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提請上一級教評會依申訴、再申訴或訴願、再訴願評議決定審議變更之，審議期間同前項規定。

原處分教評會於第一項規定期間內不作為時，教師得以書面提請上一級教評會依申訴、再申訴或訴願、再訴願評議決定審議變更之，審議期間同第一項規定。

第十八條 本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u>校</u>)依大學法第二十條暨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四條規定，設置<u>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u>。</p>	<p>第一條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u>教師評審委員會</u>(以下簡稱本<u>會</u>)依大學法第二十條暨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四條<u>之</u>規定設置<u>之</u>。</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一、有關教師聘任、聘期、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原因認定及著作抄襲等評審事項。 二、有關教師升等資格之評審事項。 三、有關教師教學、研究及學術著作之評審事項。 四、有關教師升等不通過申覆事項之審議。 五、有關教師薪級、延長服務之評審事項。 六、有關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升等之評審事項。 七、其他依法令有關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應行評審事項。</p>	<p>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一、有關教師聘任、聘期、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原因認定及著作抄襲等評審事項。 二、有關教師升等資格之評審事項。 三、有關教師教學、研究及學術著作之評審事項。 四、有關教師升等不通過申覆事項之審議。 五、有關教師薪級、延長服務之評審事項。 六、有關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升等之評審事項。 七、其他依法令有關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應行評審事項。</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三條 本會<u>置</u>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兼任<u>並主持會議。主任委員因故無法主持會議，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u></p>	<p>第三條 本會<u>設</u>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兼任。</p>	<p>明定主任委員無法主持會議時之處理方式，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四條 本會由當然委員<u>及</u>推選委員組成，均由校長聘請兼任之： 一、當然委員：副校長、教務長、各院院長。 二、推選委員： (一)各院名額：各院除當然委員外，依教師人數每<u>三十</u>人產生一名，小數點部<u>分</u></p>	<p>第四條 本會委員<u>人數以二十五人至三十五人為原則</u>，由當然委員、推選委員、<u>遴選委員</u>組成，均由校長聘請兼任之。 一、當然委員：副校長、教務長、各院院長。 二、推選委員<u>及遴選委員</u>： (一)各院名額：</p>	<p>為落實學院實質化及校教評會獨立自主性，提升效能，經110年12月14日本校110學年度第5次「校務策略推動委員會」決議通過，刪除「遴選委員」及調整推選委員人數計算方式。爰配合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以一人計，教師人數<u>三十</u>人以下之學院至多一名。</p> <p>(二) 產生方式：推選委員由各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名額推選<u>該院非系、所主管</u>之教授擔任。</p> <p>各院推選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應占三分之一以上，<u>但推選人數未達2名者，不在此限。各院推選委員時應置候補委員任一性別各1名。</u></p> <p><u>本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名單經統整後未達性別比例時，依不足人數及組織規程學院順序輪流自候補委員依序遞換推選委員。</u></p> <p><u>各院如有任一性別教授人數不足以推選出委員時，由該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選校外教授擔任。</u></p>	<p>1. 各院除當然委員外，依教師人數每<u>二十</u>人產生一名，小數點<u>部分</u>以一人計，教師人數<u>二十</u>人以下之學院至多一名。</p> <p><u>2. 各院委員僅一名，計入推選委員，二名以上推選委員及遴選委員之名額各半，餘一人部分計入推選委員；並分別設候補委員各二名。</u></p> <p>(二) 產生方式：</p> <p>1. 推選委員由各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名額推選教授擔任。</p> <p><u>2. 遴選委員由校長與各院院長依名額於院及所屬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中遴選教授擔任。</u></p> <p>各院<u>院長、推選委員、遴選委員</u>合計，任一性別委員應占三分之一以上，<u>各院如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足時，由校長與該院院長就該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所推薦之該性別校內副教授以上教師或校外教授中遴選擔任，不受前項第二款限制。</u></p>	<p>第一項敘文、各院推選委員名額及資格，並調整現行條文敘寫方式，修正候補委員人數及為符性別比例遞換委員方式等規定。</p>
<p>第五條 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年，得續聘連任。</p>	<p>第五條 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年，得續聘連任。</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六條 <u>本會設常設委員會，副校長為主席，委員由本會之當然委員及各院推選委員組成，不定期召開會議，審議教師聘任等經常性事項，所為決議應提請本會追認。惟新聘或改聘教師之等級高於學位所對應或教師證書所列者，須提本會討論決定，不得以追認方式行之。</u></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u>為落實學院實質化及校教評會獨立自主性，提升效能，經110年12月14日「校務策略推動委員會」決議通過，「常設委員會」與「校教評委會」合一。</u></p>
<p>第六條 本會<u>置</u>執行秘書，由人事室主任兼任之。</p>	<p>第七條 本會<u>設</u>執行秘書，由人事室主任兼任之。</p>	<p>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七條</u> 本會會議<u>視需要召開，但審議教師升等之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u>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本會開會時，除教師法另有規定外，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通過。 前項決議空白票或廢票視為不同意。會議決議時，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p>	<p><u>第八條</u> 本會會議<u>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u>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本會開會時，除教師法另有規定外，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通過。 前項決議空白票或廢票視為不同意。會議決議時，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常設委員會」與「校教評委員會」合一，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八條</u> 當然委員卸任職務時，自動失其委員身分，由繼任人選續任之。 推選委員在任期中因<u>下列因素無法繼續擔任時，由原推選單位簽請自候補委員中依序遞補，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u> <u>四、退休、離職或借調、休假研究、留職停薪或出國研究進修超過四個月以上者。</u> <u>五、三次無故未出席，經教評會認定通過解除其職務者。</u> <u>六、其他原因不能繼續執行委員職務經提請辭兼獲准者。</u> <u>前項原推選單位無候補委員或候補委員遞補將不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時，應另行推選適格教師遞補。</u></p>	<p><u>第九條</u> 當然委員卸任職務時，自動失其委員身分，由繼任人選續任之。 推選委員、<u>遴選委員</u>在任期中因借調、休假研究、留職停薪、出國研究進修超過四個月以上者，<u>由校長依本法第四條，另行聘請他人補足任期</u>；其他原因不能繼續執行委員職務時，事先應以書面提請辭兼，<u>由校長依本法第四條，另行聘請他人補足任期。</u></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刪除「遴選委員」文字；並明定推選委員在任期中無法繼續擔任之因素及遞補委員方式。</p>
<p><u>第九條</u> 委員公出、請假或審議與其本人或三親等以內有利害關係之案件應行迴避時，均不得由其他人員（含候補委員）代表出席。</p>	<p><u>第十條</u> 委員公出、請假或審議與其本人或三親等以內有利害關係之案件應行迴避時，均不得由其他人員（含候補委員）代表出席。<u>委員三次無故未出席，經教評會認定通過解除其職務者，及遇有委員離職出缺時，皆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u></p>	<p>條次變更，現行條文後段內容移至第八條。</p>
<p><u>第十條</u>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p>	<p><u>第十一條</u>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 本校各院、系、所應設置各該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事項，其設置依校頒「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原則」、「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原則」辦理。</p>	<p>第十二條 本校各院、系、所應設置各該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事項，其設置依校頒「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原則」、「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原則」辦理。</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十三條 有關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依教育部規定流程辦理。 <u>教師權益重大事項(含聘任、升等、解聘、不續聘、停聘、資遣、延長服務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u>，如事證明確，而院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本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u>或退請院教評會重為審議</u>，並應將具體事實及理由載明於會議紀錄。 <u>經本會退請重為審議時，院教評會因故無法決議或怠於審議時，經本校通知其於一定期限內為之，逾期仍未為決議者，得由本會主任委員陳請校長同意後，由本會代為議決。</u></p>	<p>第十三條 有關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依教育部規定流程辦理。如事證明確，而院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本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u>審議新進教師聘任案，除院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外，應尊重其審議結果。如經本會審議變更院教評會所作之決議</u>，應將具體事實及理由載明於會議紀錄。</p>	<p>一、條次變更，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移列至第二項並酌作文修正，俾使文義明確，並新增第三項。 二、依教育部 109 年 10 月 14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90120317 號書函所附國立大專校院教師聘任爭議案例摘要分析表內之聘任案例應注意事項略以，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前一級教評會所作決議與法令規定顯有不合或不當時，上級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且不限於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事項。又審議新進教師聘任案，除前一級教評會所作之決議有與法令規定顯有不合或不當外，應尊重其審議結果，校教評會如依規定逕予審議變更時，應於會議紀錄載明具體事實及理由。 三、復依教育部 109 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1月26日臺教人(三)字第1090143687號書函略以，上級教評會有糾正下級教評會認事用法之功能，另避免教評會怠於審議，應衡酌於校內教評會設置辦法中，妥為明定處理期限及未如期完成之處置，爰增訂第三項以資明確。
<p>第十三條</p> <p>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各款情形之一者，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提經本會審議通過後，免報教育部核准，依教師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暫時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於報教育部後，至教育部核准及本校解聘前，應予停聘，免經本會審議。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各款情形之一，本校認為有先行停聘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提經本會審議通過，免報教育部核准，依教師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暫時予以停聘。經調查屬實者，於報教育部後，至教育部核准及本校解聘前，得經本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p>	<p>第十三條<u>之一</u></p> <p>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各款情形之一者，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提經本會審議通過後，免報教育部核准，依教師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暫時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於報教育部後，至教育部核准及本校解聘前，應予停聘，免經本會審議。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各款情形之一，本校認為有先行停聘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提經本會審議通過，免報教育部核准，依教師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暫時予以停聘。經調查屬實者，於報教育部後，至教育部核准及本校解聘前，得經本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p>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p>第<u>十四</u>條</p> <p><u>本會對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之決議案，如於決議作成之日起同一學年度或次一學年度內發現決議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或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致原決議案確有</u></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依教育部110年12月20日臺教人(三)字第1100167388A號書函略以：</p> <p>(一)教師法第26條規定，「專科以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重加審議之必要時，得由本會委員提起復議，經復議當次出席委員五分之一以上附議，始得重啟決議程序。</u></p> <p><u>復議動議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u></p> <p><u>重啟決議程序之案件，其決議仍應依教師法所定各該審議事項審議通過之出席及表決人數比例。</u></p>		<p>學校教師涉有第 14 條至第 16 條或第 18 條規定之情形，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未依規定召開、審議或決議，主管機關認有違法之虞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學校審議或復議；屆期未依法審議或復議者，主管機關得追究學校相關人員責任。」所稱「復議」，係主管機關基於行政監督之立場，要求學校就教評會已決議案件重開行政程序之規定，主管機關依該規定交回學校復議時，學校即應重行審議，依法作成新決議。</p> <p>(二) 學校教評會因審議實務有重啟教師解聘、不續聘或停聘案決議程序需要，得依大學法及教育部 107 年 8 月 24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70116491 號書函衡酌建立校內復議程序機制。</p> <p>三、是以，為利本校教評會未來倘因上述情形有提請復議之依據，擬增訂復議程序之規定。</p>
<p>第十<u>五</u>條 本會委員、與會人員及工作人員應對會中之討論內容及決議事項嚴予</p>	<p>第十<u>四</u>條 本會委員、與會人員及工作人員應對會中之討論內容及決議事項嚴予</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保密，如有洩漏之具體事證，三年內將不得為本會委員或工作人員。</p>	<p>保密，如有洩漏之具體事證，三年內將不得為本會委員或工作人員。</p>	
<p>第十<u>六</u>條 教師申請升等未獲本會評審通過，如有不服，得依本校升等不通過申覆處理原則提出申覆，亦得逕循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及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或行政院尋求救濟。</p>	<p>第十<u>五</u>條 教師申請升等未獲本會評審通過，如有不服，得依本校升等不通過申覆處理原則提出申覆，亦得逕循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及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或行政院尋求救濟。</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十<u>七</u>條 本校教師如不服系、所教評會或院教評會之審議結果，依規定提起申訴、再申訴或訴願、再訴願，經評議決定有理由請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原處分教評會應自收受評議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一個月，並通知該教師。 原處分教評會審議後仍維持原決議，教師如不服審議結果，得於收受審議結果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提請上一級教評會依申訴、再申訴或訴願、再訴願評議決定審議變更之，審議期間同前項規定。 原處分教評會於第一項規定期間內不作為時，教師得以書面提請上一級教評會依申訴、再申訴或訴願、再訴願評議決定審議變更之，審議期間同第一項規定。</p>	<p>第十<u>六</u>條 本校教師如不服系、所教評會或院教評會之審議結果，依規定提起申訴、再申訴或訴願、再訴願，經評議決定有理由請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原處分教評會應自收受評議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一個月，並通知該教師。 原處分教評會審議後仍維持原決議，教師如不服審議結果，得於收受審議結果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提請上一級教評會依申訴、再申訴或訴願、再訴願評議決定審議變更之，審議期間同前項規定。 原處分教評會於第一項規定期間內不作為時，教師得以書面提請上一級教評會依申訴、再申訴或訴願、再訴願評議決定審議變更之，審議期間同第一項規定。</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十<u>八</u>條 本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u>七</u>條 本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